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(其中包括)如下：

- (a)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；
- (b) 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；
- (c) 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專家同意書」所述同意書；及
- (d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調整聲明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c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(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)連同相關調整聲明；
- (d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(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)；
- (e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(其全文載於附錄二)；
- (f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g)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(Hong Kong)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，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《開曼公司法》的若干方面；
- (h) 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i) 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專家同意書」所述同意書；及
- (j) 《開曼公司法》。